

法院中的集體請求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意大利利用了這一可能性。2018 年 11 月 23 日提出的一項集體請求，涉及在某家銀行持有帳戶的意大利居民：這些人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了銀行通知，告知因未履行意大利納稅義務將對其帳戶施加限制，但未能提供合規證明。意大利要求提供身份識別資料、帳戶號碼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帳戶餘額。¹另一項請求涉及按相同標準篩選出的 UBS 客戶。²受影響的客戶向聯邦行政法院和聯邦最高法院提出異議，反對傳遞其資料。聯邦最高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2C_73/2021 號判決中確認，意大利的集體請求符合該協定第 27 條的要求，不構成“撒網式調查”（fishing expedition），並遵守了誠實信用原則和輔助性原則。³

此前，聯邦最高法院已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第 2C_276/2016 號判決中，准許荷蘭依據同一模式提出的集體請求。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第 2C_653/2018 號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還以微弱多數批准向法國傳遞約 40,000 名 UBS 客戶的資料。⁴在此背景下，意大利的請求幾乎沒有引出新的問題。此後，聯邦行政法院在屬於意大利請求所涉群體的客戶提起的一系列個別上訴中，沿用了聯邦最高法院的論證，在每一案件中均認定：只要客戶屬於所界定的群體，資料傳遞即屬合法。⁵對執業者而言，這些判決意味著：在收到退出函

法院中的集體請求

後關閉帳戶並不能保護客戶；瑞士的程序性救濟可以拖延、但很少能夠阻止資料的傳遞。

1 瑞士境內的程序

意大利稅務局（Agenzia delle Entrate）的請求送達瑞士聯邦稅務局，由後者審查其是否符合協定第 27 條以及《稅務行政協助法》的條件。如符合，聯邦稅務局即命令銀行提供資訊，並要求銀行通知居住在境外的相關人員，請其在瑞士指定一名有權接收通知的人。⁶相關人員可以查閱卷宗，並就擬議的傳遞發表意見。程序結束時，聯邦稅務局針對每一相關人員作出最終決定（*Schlussverfügung*）。對該決定可在三十日內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具有中止效力。⁷在集體請求中，由於相關人員事先並不明確，聯邦稅務局以匿名形式在《聯邦公報》上公告通知。未指定瑞士送達地址的客戶，只能通過該公告得知最終決定。

只有當案件涉及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或因其他原因屬於特別重大的案件時，才可進一步向聯邦最高法院上訴。⁸聯邦最高法院認可意大利首次集體請求涉及此類問題，並於 2021 年作出判決。同一群體成員此後提起的上訴，一般在聯邦行政法院即告終結，該院沿用聯邦最高法院的論證。對客戶而言，瑞士的程序提供了透明度和時間：客戶可以知悉其資料正在被傳遞，核實自己是否屬於該群體並糾正錯誤，並獲得在資訊到達之前在意大利規範自身狀況的機會。但該程序不能使客戶阻止符合協定標準的傳遞；而依據專用原則，這些資料在意大利只能用於提出請求時所述的稅務目的。⁹

2 註釋

1. 聯邦行政法院，2024 年 1 月 3 日第 A-3534/2022 號判決，
https://entscheidsuche.ch/docs/CH_BVGer/CH_BVGE_001_A-3534-2022_2024-01-03.pdf。該判決對銀行名稱作了匿名處理。
2. Vorpe（同上），描述了一項涉及“不合作”UBS 客戶的請求，
這些客戶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收到關戶
通知，但未提供稅務合規證明。
3. 聯邦最高法院，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2C_73/2021 號判決，引自
聯邦行政法院第 A-3534/2022 號判決（同上）中的概述。
4. 關於第 2C_276/2016 號判決，見 Vorpe（同上）；關於第
2C_653/2018 號判決（三票對兩票），見 SUPSI, Centro di
competenze tributarie，研討會公告“Scambio di informazioni
fiscali: recenti sviluppi”，2020 年 1 月 21 日，
[https://www.supsi.ch/documents/d/deass/20200121_scambio-
informazioni-fiscali-recenti-sviluppi](https://www.supsi.ch/documents/d/deass/20200121_scambio-informazioni-fiscali-recenti-sviluppi)。
5. 聯邦行政法院第 A-3534/2022 號判決（同上），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 A-2073/2022 號判決，[https://entscheidsuche.ch/docs/
CH_BVGer/CH_BVGE_001_A-2073-2022_2025-03-28.pdf](https://entscheidsuche.ch/docs/CH_BVGer/CH_BVGE_001_A-2073-2022_2025-03-28.pdf)，該判決
駁回了一名聲稱未收到銀行 2015 年 2 月 20 日來函的客戶的上訴，
所涉為意大利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就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出的同一集體請求。
6. 《稅務行政協助法》（TAAA）（同上），第 8 條至第 14 條，
尤其是第 14 條第 3 款，據此聯邦稅務局要求資訊持有人請居住在
境外、有權提起上訴的人在瑞士指定一名有權接收通知的人；
以及第 14a 條（集體請求：由資訊持有人識別相關人員，並以
匿名形式在《聯邦公報》上通知），droit-bilingue.ch，[https://
www.droit-bilingue.ch/de-fr/6/65/651.1-14-19.html](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6/65/651.1-14-19.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6/65/651.1-14a-20.html>。

法院中的集體請求

7. TAAA（同上），第 17 條第 1 款（針對每一有權上訴者作出最終決定）及第 19 條第 3 款（“Die Beschwerde hat aufschiebende Wirkung”），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6/65/651.1-17-23.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6/65/651.1-19-26.html>；結合 1968 年 12 月 20 日《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款，SR 172.021（自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上訴），<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1/17/172.021-50-63.html>。
8. 2005 年 6 月 17 日《聯邦最高法院法》，SR 173.110，第 84a 條（僅當依第 84 條第 2 款之含義 “wenn sich eine Rechtsfrage von grundsätzlicher Bedeutung stellt oder wenn es sich aus anderen Gründen um einen besonders bedeutenden Fall” 時，方可上訴），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1/17/173.110-84a-90.html>。
9. 經議定書修訂的瑞士—意大利協定（同上），第 27 條第 2 款，關於所獲資訊的保密及允許的用途，<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6/0.67/0.672.945.41-27-30.html>。在 A-2073/2022 號判決（同上）中，聯邦行政法院責令聯邦稅務局提醒意大利，相關資訊僅可用於與上訴人有關的事項。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group-requests-in-the-courts